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裴小姐(02)27065866轉2664
電子信箱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 06. 04 文
檔號： 10934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55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暫不調整本保險已收載特殊材料「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-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(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)」等3類別計3品項之健保支付點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業於109年4月24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5326號函知自109年7月1日起將已達本保險特殊材料價量協議第2階段之旨揭特材調整支付點數在案(諒達)。

訂

二、查上述「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-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(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，支架長100:149mm)」及「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-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(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，支架長150mm以上)」調整點數後，低於「未具肝素塗層周邊血管支架-支架長100:149mm及支架長150mm以上」之支付點數，依據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，調整後之特材支付點數，依核價類別區隔，次1等級類別之點數不得高於較高等級類別之點數，故上述2類別需重新評估支付點數，又考量旨揭特材為同功能類別因規格不同支付不同點數，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及醫院作業，爰本次3品項保留暫不調整其支付點數。

線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

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 請假

副署長 蔡 淑 鈴 代行